

证券代码：839710

证券简称：宇创世纪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先行通过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等方式解决；如解决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出现主动终止挂牌或强制</p>

	<p>终止挂牌，公司应启动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安排。</p> <p>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p> <p>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